

广州市 2022 年度公交行业城市交通发展 奖励资金分配执行方案

一、奖励资金分配对象

广州市在册运营且符合奖励条件的新能源公交车辆所属公交企业。

本方案所称的新能源公交车是指依法取得持有我市交通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广州市公共客运交通营运证》（以下简称“营运证”），并在编码线路正常运营的车辆。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包含纯电动公交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公交车、燃料电池公交车和超级电容公交车；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应当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

二、奖励资金分配条件

（一）年度内正常运营（无变更，车辆首次登记注册年度为补贴年度以前）的新能源公交车，年度运营里程应不低于 3 万公里（含）。

（二）年度内因新增、更换及退出运营等原因造成实际运营时间不足一年的新能源公交车，以实际运营时间按月折算运营里程，月均运营里程应不低于 2500 公里（含）。相应公交车辆运营补助标准按月折算，并按照实际运营月份数计算运营补助金额。

三、奖励资金分配标准

（一）奖励资金分配方式

广东省财政厅下达给广州市用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资金，按照新能源公交车实际运营标台数在全市的占比切分至番禺区、花都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和市直各公交企业。

（二）实际运营标台系数计算方式

对于符合奖励资金分配条件的新能源公交车辆，按照车长、实际投入运营月数计算车辆实际运营标台数，单台车辆折算公式为：单台车辆实际运营标台=车辆车长系数×车辆实际运营月数/12。

（三）相关系数折算标准

1.车辆车长系数折算标准：车长在5米以下（含5米），换算系数为0.5；车长范围在5米至7米（含7米），换算系数为0.7；车长范围在7米至10米（含10米），换算系数为1；车长范围在10米至13米（含13米），换算系数为1.3；车长范围在13米至16米（含16米），换算系数为1.7；车长范围在16米至18米（含18米），换算系数为2；车长在18米以上，换算系数为2.5；双层巴士换算系数为1.9。

2.实际运营月数折算标准：

（1）年度内正常运营（无变更，车辆首次登记注册年度为补贴年度以前）的新能源公交车运营月数计为12个月。

（2）年度内因新增、更换及退出运营等原因造成实际运营时

间不足一年的新能源公交车，车辆的实际运营月数以车辆《营运证》的“发证日期”为车辆“营运开始日期”，车辆《营运证》的“注销日期”为车辆“营运结束日期”，计算车辆实际运营天数，根据车辆实际运营天数除以 30 后四舍五入取整（一年运营天数不足 15 天按一个月算）折算出实际运营月份数。

四、奖励资金分配金额

广东省财政厅下达给广州市 2022 年度公交行业奖励资金共计 57,585,662 元。

经核算，我市符合补贴标准的新能源公交车实际运营标台数总和为 17185.12 标台，其中市本级 13,285.79 标台、番禺区 1,523.90 标台、花都区 492.60 标台、南沙区 877.75 标台、从化区 320.08 标台、增城区 685.00 标台。

以 2022 年奖励资金总额 57,585,662 元除以实际运营标台数总和（17185.12 标台），计算出每标台车辆奖励资金标准约为 3350.9 元。依据市本级及各区所属车辆对应的实际标台数占比情况对奖励资金进行分配，市本级、番禺区、花都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获得奖励资金总额分别为 44,519,387 元、5,106,440 元、1,650,655 元、2,941,255 元、1,072,557 元和 2,295,368 元。

五、奖励资金分配工作程序

奖励资金分配执行方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市直各公交企业分配所得的奖励资金由市客运交通管理处拨付至市直各公交企业；

各区属公交企业分配所得的奖励资金通过转移支付至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交通主管部门应参照分配方案并结合辖区情况，制定各区分配执行方案并经公示无异议后，按有关要求将奖励资金划拨至各区属公交企业。

六、奖励资金分配明细

详见附表。